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2016年7月27日以送达或电邮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出席监事5名，杨承业先生委托田玉双女士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主持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黄彪、高晓敏、吴念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田玉双、刘藏会为公司职工监事。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亿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